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辭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的下列變動:

- (i) 韓英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2日起生效;
- (ii) 路文歷先生已於2014年4月2日獲提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及
- (iii) 林榮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2日起生效。

辭任執行董事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謹此公佈,鑑於本公司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及重組董事會架構,韓 英女士(「韓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2日起生效。

韓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韓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於2014年4月2日公佈,鑑於本公司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及重組董事會架構,因此提名路文歷先生(「路先生」)為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執行董事候選人。

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路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路先生曾於2003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路先生擔任泉州益源鞋業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彼於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總監。路先生於2013年1月再度加入本集團,並自2013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路先生目前正在廈門大學攻讀EMBA課程。

待路先生獲正式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自委任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而首屆董事會任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路先生在獲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路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路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公告日期,路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

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同時公佈,鑑於本公司重新調配人力資源及重組董事會架構,林榮河先生(「林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務及公關工作,自2014年4月2日起生效。

林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建石獅市福林鞋業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本公司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本公司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林先生由在本公司於2013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選任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富貴鳥(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安尼沃克國際服飾有限公司及富貴鳥(福建)鞋服有限公司的董事。

林先生透過其於富貴鳥集團有限公司(「富貴鳥集團」)的股權,在富貴鳥集團所控制的331,200,000股本公司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及已發行股本總額分別68.13%及61.92%。富貴鳥集團由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32.5%、22.5%及22.5%。林和平先生與林和獅先生為兄弟,亦各自與林國強先生及林先生為堂兄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和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富貴鳥集團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林先生調任執行董事而言,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以取代彼先前的服務合約,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首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而首屆董事會任期自2012年6月29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新服務合約,林先生在獲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根據章程,林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調任的其他資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 執行董事為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 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張化橋先生。